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續編

清代稿鈔本

第七一冊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續編

清代稿鈔本

第七一冊

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
中山大學圖書館

編

主編 桑兵
副主編 李昭醇

程煥文

廣東省出版集團
廣東人民出版社

·廣州·

第七一冊目錄

東塾遺稿.....一

漢書.....三

毛詩.....二五五

東塾遺稿

不分卷

陳澧 撰

鈔本

漢書一

目錄

東山堂

漢書

叙傳

彪仕不為祿所如

不合學不為人博而不俗

言不為華述而不作

一
東山堂



儒林伏生傳
伏生孫以

治尚書徵弗能明定

二
那
山
堂

儒林歐陽生傳授倪寬

寬有俊材
初見武帝
語經

學上曰吾始以尚書為樸

學弗好及聞寃說可觀

三
脈
山
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儒林傳首第一句

古之儒者博學六藝之

文

博學六藝非必讀盡四

部書而後為博學也

二

脈山堂

宣帝紀

本始四年

詔曰迺者地震北海琅邪

壞祖宗廟丞相御史其

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

學之士有以應變輔朕之

七

脈山堂

不逮

見經學二字此

				五行志			
				元帝永光五年			
				先是一年有司奏罷郡國			
				廟是歲又定迭毀罷太上			
				皇帝惠帝寢廟皆無復修			
通儒以為違古制				八			
				服			
				山			
				座			

北

				藝文志			
				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史			
				經傳諸子詩集賦步兵校			
				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			
				咸校數術卜師之書占傳魯			
李柱國校方技藥師古曰				九			
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				服			
				山			
				座			
撮其指意錄而奏之							

北

藝文志云安其所習毀所	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	大患也	近之思儒安其所習近	儒之說其於宋儒之書	未之見也而毀之真是	自蔽	宋明儒者之毀漢儒亦	然班氏此數語斷千年	儒者之蔽
					十				
					孤山				

以

雜家	及盪者為之則漫羨而無	所歸心	余昔時讀書亦如此						
					之				
					孤山				

八

凡	兵	書	五	十	三	家	云	云
張	良	韓	信	序	次	兵	法	凡
八	十	二	家	刪	取	要	用	定
三	十	五	家	口				
今	以	刪	為	刪	去	古	以	刪
下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為								
刪								
取								

		穀	劉
	穀	梁	穀
	梁	春	傳
	書	秋	
	甚	十	宣
	少	餘	帝
	而	年	時
	劉	大	詔
	向	明	問
	十	習	受
餘	年	乃	
大	明	習	
治	經	之	
不	易	如	
此			

以
脈山堂

八

		劉
	穀	移
	出	太
	常	博
	士	曰
至	於	國
家	將	有
大	事	若
立		
辟	雍	封
禪	巡	狩
之	儀	則
幽		
冥	而	莫
知	其	原

18
脈山堂

118

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。	藝文志云後世經傳既	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	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	義逃難云云故幼童而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山脈

名

劉歆福出太常博士曰與
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
之

此
脈山堂

11

劉歆福出太常博士曰專
已守殘黨同門妒道真

此
脈山堂

12

世脈山堂

—
—
—
—

			侯君模	苟合	法以	孔先	安	事王	張禹
			常云	〇	心所	傳	〇	陽後	傳
			著書		安而	上		從庸	為
			當求		對不	有所		生采	論
			心		希指	問據		獲所	語
						經			章
									句
									先

所安

爪山堂

					密故	雄也	能洽	疏達	谷永
					善言	其於	決如	與杜	傳
					災異	天官	劉向	欽杜	永於
						京氏	父子	鄴略	經書
						易最	及楊	等不	汎為

爪山堂